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董事會」)於2019年4月29日以現場方式召開。經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表決，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對《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有關議案將提請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還須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核准，並自獲得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載有建議修訂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繆建民先生、白濤先生、謝一群先生及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肖雪峰先生、華日新女士、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

附錄一：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一覽表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情況對比表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p> <p>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30,6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13%。</p> <p>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p>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4,223,990,583股。</p> <p>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30,6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9.19%。</p> <p>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p>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人民幣/元)	認購股份數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人民幣/元)	認購股份數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306億元	306億股	100%	以公司整體改制變更前的公司淨資產折合股本	2009年6月30日前全部足額繳付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306億元	306億股	100%	以公司整體改制變更前的公司淨資產折合股本	2009年6月30日前全部足額繳付

第二十三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時，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7,932,940,000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完成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8.70%。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42,423,990,583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內資股29,896,189,564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完成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0.47%；社保基金會持有內資股3,801,567,019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完成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96%，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793,294,000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完成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7%；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7,932,940,000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完成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70%。

第二十三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時，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7,932,940,000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完成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8.70%。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42,423,990,583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內資股29,896,189,564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完成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0.47%；社保基金會持有內資股3,801,567,019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完成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96%，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793,294,000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完成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7%；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7,932,940,000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完成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70%。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後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後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外資股，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後時，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44,223,990,583**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5,497,756,583**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後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0.27%**；境外上市外資股**8,726,234,000**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後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9.73%**。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外資股，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後，根據《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劃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央金融機構部分國有資本有關問題的通知》（財資[2018]96號），經《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股東的批覆》（銀保監覆[2019]453號）批准，財政部將持有公司股份的10%一次性劃轉給社保基金會持有，劃轉的股份數量為**2,989,618,956**股有限售條件A股流通股。劃轉完成後，財政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變更為**26,906,570,608**股有限售條件A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0.84%**；社保基金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量變更為**6,791,185,975**股有限售條件A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5.36%**。

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份結構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股)	佔總股本比例
1	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	●
2	社保基金會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	●
3	其他股東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	●
4	境外上市外資股(含社保基金會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	●	●
合計		●	100%

備註：

[轉讓情況]

[限售流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持股數量－持股比例－限售流通股鎖定期

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份結構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股)	佔總股本比例
1	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26,906,570,608	60.84%
2	社保基金會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6,791,185,975	15.36%
3	其他股東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1,800,000,000	4.07%
4	境外上市外資股(含社保基金會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	8,726,234,000	19.73%
合計		44,223,990,583	100%

備註：財政部持有限售流通股26,906,570,608股，持股比例為60.84%，鎖定期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之日(2018年11月16日，下同)起36個月內。社保基金會持有限售流通股6,791,185,975股，持股比例為15.36%，其中2,989,618,956股鎖定期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3,801,567,019股鎖定期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之日起12個月內。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時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的限售流通股788,760,000股，持股比例為1.78%，鎖定期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之日起12個月內。

<p>第二十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實收資本為人民幣[●]元。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上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223,990,583元，實收資本為人民幣44,223,990,583元。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上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p> <p>(四)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三)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三)(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四)(七)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原因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第六十七條的規定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或者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三)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